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19-069

债券代码：112154 债券简称：12 盐湖 0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重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化工”或“子公司”)的《告知书》。《告知书》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河南省防腐保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防腐保温”)对海纳化工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海纳化工管理人。

2. 海纳化工近年来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负担沉重，未能有效实现与公司业务协同发展。通过重整，可以有效降低海纳化工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债务负担，优化股权结构，为其经营能力的提升创造条件。海纳化工系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海纳化工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25.24 亿元，公司对海纳化的应收款的账面余额约 60.23 亿元，同时公司还为海纳化工 29.51 亿元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现海纳化工被西宁中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前述对海纳化工的应收账款存在回收风险，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亦存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无法追偿的可能，预计公司资产今年将面临大额减值风险。与此同时，参照司法实践，重整程序中债务人的负债及股东权益可能面临调整，故不排除公司对海纳化工的应收款(即债权)与股权会受到一定程度的调整，进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减值的风险，其中公司对海纳化工的应收款减值损失预计不超过 60.23 亿元，为海纳化工承担

担保责任后无法行使追偿权而可能产生的损失预计不超过 29.51 亿元, 对海纳化工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预计不超过 25.24 亿元(最终具体减值损失待后续根据海纳化工的重整计划确定), 由此较大可能造成公司 2019 年业绩大额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发布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披露了债权人河南防腐保温申请对海纳化工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19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收到海纳化工的《告知书》。《告知书》称, 西宁中院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河南防腐保温对海纳化工的重整申请, 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海纳化工管理人。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就海纳化工被裁定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海纳化工破产重整申请概述

(一) 重整申请简述

申请人: 河南省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卫东

住所地: 河南省长垣县蒲西区博爱路南段路东

申请事由: 2019 年 9 月 27 日, 河南防腐保温以海纳化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 向西宁中院申请对海纳化工进行重整。

(二) 《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0 月 16 日, 西宁中院作出(2019)青 01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 受理申请人河南防腐保温对海纳化工的重整申请, 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9 年 9 月 27 日, 申请人河南省防腐保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防腐保温公司)以被申请人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化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 向本院申请对海纳化工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通知了海纳化工公司, 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自 2017 年以来，河南防腐保温公司与海纳化工公司签订了多份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材料采购及施工合同，约定由河南防腐保温公司向海纳化工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及材料供给服务。相关合同签订后，河南防腐保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履行了相应的合同义务，截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海纳化工公司欠付河南防腐保温公司工程施工及材料款 3056340.99 元。同日，河南防腐保温公司向海纳化工公司发送《债权催收函》，要求海纳化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偿付上述工程施工及材料款。2019 年 9 月 1 日，河南防腐保温公司收到海纳化工公司的《复函》，海纳化工公司确认欠款情况与金额全部属实，但由于其公司目前面临严重的经营困难，资金短缺，故无力支付河南防腐保温公司主张的 3056340.99 元到期债务。截至目前，海纳化工公司仍未向河南防腐保温公司清偿前述债务。

另查明，海纳化工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在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甘河工业园区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58215 万元，经营业务主要为石灰石、石灰、水泥、水泥熟料、焦炭、重烧氧化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本市经济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内。根据海纳化工公司提供的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海纳化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89.07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3.06 亿元，净资产为-13.99 亿元，海纳化工公司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此外，海纳化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失衡，还本付息压力大，每年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无法覆盖债务本息，更无法筹集用于偿债的资金。上述原因导致海纳化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因海纳化工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位于本市，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河南防腐保温公司系海纳化工公司合法债权人，可以依法申请对海纳化工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海纳化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河南省防腐保温有限公司对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16日，西宁中院作出（2019）青01破3号《决定书》，西宁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海纳化工管理人。

《决定书》要求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9、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开元路17号海纳化工债权申报办公室（原青海盐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晓琪、王熙

联系电话：0971-5514304、0971-5562056

三、海纳化工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海纳化工近年来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负担沉重，未能有效实现与公司业务协同发展。通过重整，可以有效降低海纳化工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债务负担，优化股权结构，为其经营能力的提升创造条件。

海纳化工系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海纳化工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25.24 亿元，公司对海纳化工的应收账款余额约 60.23 亿元，同时公司还为海纳化工 29.51 亿元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现西宁中院裁定海纳化工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前述对海纳化工的应收账款存在回收风险，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亦存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无法追偿的可能，预计公司资产今年将面临大额减值风险。与此同时，参照司法实践，重整程序中债务人的负债及股东权益可能面临调整，故不排除公司对海纳化工的应收款（即债权）与股权会受到一定程度的调整，进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减值的风险，其中公司对海纳化工的应收款减值损失预计不超过 60.23 亿元，为海纳化工承担担保责任后无法行使追偿权而可能产生的损失预计不超过 29.51 亿元，对海纳化工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预计不超过 25.24 亿元（最终具体减值损失待后续根据海纳化工的重整计划确定），由此较大可能造成公司 2019 年业绩大额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申报债权，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同时，公司还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与海纳化工管理人的沟通，协助、指导海纳化工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督促其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加快推进重整程序。

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以上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公司资产存在大额减值风险，较大可能造成公司 2019 年业绩大额亏损。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 《告知书》；
- (二) 青 01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
- (三) 青 01 破 3 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